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关于 2023 年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隶属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为：宣传和落实就业再就业、劳务政策，负责全县劳务输出、全县职业介绍、各驻外办事机构管理；负责全县劳务项目考察、市场开发、劳务计划、统计等工作。在预决算方面，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预算和决算，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该项目依据国家和省级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以及促进创业就业的政策法规设立，旨在通过财政贴息等手段，鼓励金融机构为创业者提供贷款支持，进而推动创业活动开展，带动就业增长，促进经济发展。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性质为财政扶持类项目。用途是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贴息，降低创业者融资成本，提高创业积极性。主要内容是按计划为符合

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支付贴息资金。涉及宁县范围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相关金融机构等。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可行性：有明确政策支持，财政资金有保障，且有成熟的贷款贴息审核和发放流程。必要性：创业是推动就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而许多创业者面临融资难题，财政贴息能有效缓解这一困境。论证过程：在申报论证时，通过对创业需求、贷款规模、就业带动效应等进行调研分析，本项目切实可行。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大力支持创业活动，带动就业，促进经济发展。2024年阶段性目标为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全部到位，带动至少100人就业。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预期投入372万元财政拨款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上，减轻创业者负担，激发创业活力，促进经济增长；政治上，体现政府对创业就业的重视和支持；社会上，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稳定就业形势，提升社会和谐度。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对申请贴息的创业者资格进行严格审核，与金融机构密切协作，确保贷款发放和贴息申请流程规范。然而，在资金拨付环节，

未能严格按照按季度拨付的计划执行，2024 年第二、三、四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年内未支付，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保障力度缺乏。在发现问题后，已采取措施优化流程，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决资金拨付延迟问题。项目建立了资金管理、审核监督等相关制度，大部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在资金支付及时性方面的制度执行有所欠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72 万元，总投入 372 万元，资金到位 372 万元，实际使用 136.6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36.73%。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相关财经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确保合法合规，但资金支付进度未达预期。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该项目的自评工作依据预先制定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财务资料、实地走访创业者和金融机构、问卷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法进行。经过全面评价，最终自评得分 91.6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时效目标：经核验，由于 2024 年第二、三、四季度财政贴息年内未支付，资金支付及时性目标完成 60%，得分 3 分。

2. 成本目标：136.64 万元经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

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目标完成 100%，得分 20 分。

3. 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带动就业数达 176 人，超过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76%，得分 10 分。

4. 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资金合规使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得分 18 分。

5. 社会效益目标：社会效益方面，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发挥、刺激经济发展带动就业、提高受补贴银行社会服务能力等目标均完成，目标完成率达 100%，共得分 27 分。

6. 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高于 95% 的目标值，目标完成率 103.16%，得分 10 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3.67 分。

（1）时效情况：资金到位及时，但支付未按计划，得 1.67 分。

（2）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得 1 分。

（3）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且可衡量，得 1 分。

（4）资金落实：资金足额按时落实，得 0 分。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1 分。

（1）业务管理：业务流程整体规范，但资金支付时效管理不足，得 11 分。

(2) 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合规，但支付进度未达要求，得 10 分。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66.67 分。

(1) 产出数量：超预期完成产出数量目标，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资金使用合规，质量达标，得 18 分。

(3) 经济效益：多项社会效益目标完成，共得 27 分。

(4)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目标值，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 资金拨付时效性问题

项目资金未能按计划按季度拨付，2024 年第二、三、四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年内未支付。这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审调度困难，导致资金发放延迟，影响了创业者和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财政资金的撬动效应。

(二) 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不完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带动就业人数远超年初设定目标，但项目的其他相关指标，如资金使用计划等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这反映出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存在不足，未能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可能导致部分资金闲置或未能精准投入到更需要的创业领域。

五、有关建议

(一) 优化资金拨付流程

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能够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创业者及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二）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

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例如，当带动就业人数远超预期时，可适当增加对其他创业扶持领域的资金投入，如创业培训、创业场地支持等，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县就业劳务工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3720000	1366430.12	10	36.73	3.67			
	其中:财政拨款	0	3720000	1366430.12	-	36.73	3.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第二、三、四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年内未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全部到位,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带动经济和就业。				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指标全部到位,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发挥,为经济和就业增长做出一定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72万元	136.64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就业数	≥100人	176	10	人	176.0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合规	100%-80%(含)	20		100%	1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按季度拨付	60%-0%(含)	10		60%	3	2024年第二、三、四季度财政贴息年内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发挥	100%-80%(含)	10		100%	9	
			刺激经济发展,带动就业	带动	100%-80%(含)	10		100%	9	
			提高受补贴银行社会服务能力	提高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	103.16%	10	
总分						100			91.67	